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19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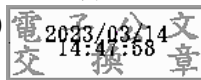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300197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197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2月24日研商「營造業人力資源第一線實地訪談」相關建議事項之追蹤及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廣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第四科(含附件)



研商「營造業人力資源第一線實地訪談」相關建議事項之 追蹤及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秘書傑

紀錄：宋曉琪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一、為協調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本會先由統計數據分析趨勢，亦赴第一線瞭解實際狀況：本會與勞動部、內政部組成工作小組於111年10月起陸續至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與具代表性的廠商訪談。

二、經過訪談後，大致結果如下：

(一) 營造業現場人力整體趨勢確有年齡老化，且仍有缺額。

(二) 黑工時有所聞，且確實以民間建築工程居多。

(三) 雖統計缺工情形已有改善，但(基層分包業者)表示仍有缺額且有移工長期留用需要，業界反映以開放態度檢討移工政策。

(四) 營造業人力組成具特殊性，多再委託熟識之協力廠商或固定工班合作，惟既有調查方式不易調查至基層分包及工班。(實際從業人數會更多，缺工則為動態狀況，不易量化呈現)

三、本次訪談內容已充分釐清現場之實際狀況，其中通案移工政策檢討及優化本國勞工作法已循相關機制處理中，個案建議亦已釐清，所以本次會議目的即為追蹤已處理建議之進度，且說明釐清結果。

貳、會議結論

就實地訪談過程中，受訪廠商所提出各項建議，逐案討論後分項結論如下：

一、建議營造移工政策增加固定比率方式：

營造業人力以本地勞工為主，故須從本地勞工培訓及投入

為根本，且考量本勞從業年齡有老化趨勢，亦同步檢討以外籍移工補充。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開會協調，已達成增加以公司規模核配固定比率移工人數之共識，目前內政部已研擬提案資料提送勞動部，會後勞動部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原則通過。

二、淡江大橋工程業者擬專案申請提升外籍移工核配比率及修正個案契約扣除本外勞價差規定：

- (一) 提升外籍移工核配比率部分，交通部已依程序提報行政院申請，行政院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核定原則同意，後續移工管理部分，請交通部督促廠商視工進需要執行，並應落實移工管理及安衛管理。
- (二) 扣除本外勞價差部分，請交通部督促所屬依本會 112 年 1 月 19 日函之建議預先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俾利廠商提出需求時循程序辦理。

三、建議政府部門可參考民間公司吸引本國年輕勞工經驗作法：

- (一) 本次實地訪談之民間公司(太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能有效吸引年輕人關鍵在於培訓、媒合、使用能串連成一體，能將適合的人才訓練技能後派到適合的工作場域，請內政部及勞動部參考民間精進政府之作法。
- (二) 本次訪談部分業者不清楚或未使用政府現行媒合機制(台灣就業通)，請勞動部加強推廣及宣導，並瞭解業者不使用原因(係不知道或成效不佳，致不使用台灣就業通)，以利後續提升媒合機制。
- (三) 有關本會與內政部合作落實營造業技術士管理制度乙案，內政部雖刻研析修正技術士設置規定，惟為應時效，目前先由工程會協助優先要求公共工程落實執行，採循序漸進，輔導改善；另有關技術士就地檢定考照等配套措施，讓訓考用合一，請勞動部及內政部

研議辦理。

四、建議精進營造業人力調查方式，以利反映營造業多採專業分包之執行業務特性：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各統計調查屬性不同，經研議增詢「是否非固定雇主」以掌握營建工程業臨時僱用之零工或散工人數，在實務上並不可行。因涉及各業別之通案調查，考量調查方式及背景具專業性，本會原則尊重主計總處研析結果。
- (二) 有關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為單一業別調查，請內政部本營造業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優化本年度調查內容，可先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且納入工班調查，俾利調查方式及調查結果與主計總處減少落差，並反應實情。
- (三) 本案屬長期性工作，後續本會適時給予協助。

五、移工調派至同雇主之其他工地，因申請時程較長，浪費人力資源，業者建議營造業移工調派不受員額限制，由現行報核制改採報備制：

- (一) 有關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就業服務法已有規定須經許可，於不修法原則下，勞動部已有加速作法，線上申請辦理時間為7個工作日；倘有個案申請核准時間過長情形，請勞動部協助掌握進度。
- (二) 有關調派申請程序，經會後確認勞動部目前已無須業主及其上級機關核章，僅須廠商填寫申請表後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事務中心辦理即可，可有效加速廠商提出申請文件。

六、業者建議製造業外籍移工可至工廠外之營造工地完成現場安裝作業：

- (一) 勞動部已就製造業移工之延伸工作發佈函釋，如屬契約買賣行為，完成產品之通常及必要行為如機械設備安裝、組裝、接頭、試車，得視為移工工作許可之延

伸，為使業者廣泛瞭解，請勞動部適時宣導。

- (二) 雖解釋函已有明文，但為免個案執行時，不同認定者之認知差異，爰建議業者可將明確延伸工作的樣態行為在事前先與勞動部加強確認，以杜事後爭議。

七、業者建議有關專業工項各地方政府應比照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規定，要求承造人於開工前申報施工計畫時，須檢附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包括專業工程項目廠商名稱、登記證號等資料送機關備查：

- (一) 查「營造業法」第 25 條已有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復依「建築法」第 54 條授權自訂建築物管理規定，要求該市轄區之建築工程須於提報備查之施工計畫內載明專業工程項目之委託情形。會中釐清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目的係為確保該轄區之公共安全及品質，爰於自治規定開工前申報施工計畫時，須檢附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
- (二) 前開事項涉及營造業法及建築法，法令主管機關均為內政部。會中內政部代表表示本案例屬地方自治事項，有關業者意見將攜回研議，爰請內政部本權責研議業者建議事項。
- (三) 至於公共工程部分，本會業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要求專業工項須依營造業法執行，本會後續將於查核時加強注意避免不當轉包及分包。

參、散會(下午 5 時整)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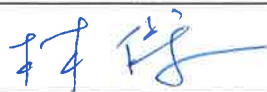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商「營造業人力資源第一線實地訪談」相關建議事項之追蹤 及協調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 9 樓）

主持人：林主任秘書傑



紀錄：宋曉琪

機關 /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楊惠如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李超峰		
	科長	劉奇岳		
勞動部				
	科長	徐誠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長	顏峰志		

機 關 /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交通部	組長	李淑娟		
	組員	李淑娟		
	工程師	賴忠勤		
臺北市政府	股長	詹益勝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陳俊翰		
	工程員	方順建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監事	朱良壽	張祕	沈逸榛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江勝雄		
	副總	劉昭龍		
	課長	江美美		
國廣營造有限公司	副總	鄭愛華		

機 關 /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處長	黃順昌		
	副處長	郭啟春		
	科長	李碩修		
	副研究員	辛曉琪		
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技術 同業公會	秘書長	鍾佩穎		

